

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字〔2023〕9号

签发人：张颖波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第 510496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许小明委员：

你在市五届政协一次会议上提出的《振兴乡村经济；加大对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的扶持力》（第 510496 号）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讨论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振兴乡村经济”的建议

建议由市农业农村局或者市乡村振兴局答复。

二、关于“加大对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的扶持力”的建议

《周口市 2023 年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》提出加大财政支持力度。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

年 12 月 31 日，对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%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（不含水资源税）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，及时拨付奖补资金，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、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。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，根据项目特点、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，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，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，坚持公开公正、公平竞争，按照统一质量标准，2023 年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%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% 以上，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，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。

感谢你对周口市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我局将继续做好行业指导和服务工作。

联系人：吴立群

联系电话：0394-8929726

电子邮箱：zkzxqy@163.com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

